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0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科学城产业园行政楼7楼7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程昆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进一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友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刘佩莲女士、高符生女士及公司非独立董事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佩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秘书机构,审计部负责人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程昆先生、刘佩莲女士、高符生女士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子瑜先生、曾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程昆先生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证券部为提名委员会秘书机构,证券部负责人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高符生女士、刘佩莲女士及程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高符生女士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机构,人力资源总监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叶子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陈振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束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陈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李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任康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5位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均为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蒋春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任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联系电话:020-82188517

传真:020-82188517

E-mail:securities@grgbanking.com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联系电话:020-82188900

传真:020-82188517

E-mail:securities@grgbanking.com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广陂建洲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件:简历

1、叶子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750厂技术工艺科助理工程师,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拓展部经理、总工程师,广州科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无线电集团军工通讯总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叶子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3,466,918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陈振光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国营750厂收录机分厂技术员,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通讯总公司工程师、中心实验室主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保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振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759,044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束萌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凤阳县化肥厂电工,淮南矿业学院教师,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北京龙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束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06,683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陈建良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电视机分厂结构设计师、设计室主任和采购部经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结构设计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建良先生现持有本公司433,254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李叶东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天鹅空调器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东莞大同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顺德科达自动化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广州神通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开发部模块组主任、海外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李叶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8,577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康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康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7,7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蒋春晨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西电视机厂主办会计,赣新电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吉安分公司会计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蒋春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49,132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任斌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曾任新疆独山子石化总厂物业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斌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9、王英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王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0、广陂建洲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子一厂财务主管,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0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科学城产业园行政楼7楼7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祝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3日

附件:简历

祝立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厂电部会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监察部部长。

祝立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监察部部长,现持有本公司606,934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的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02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友永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7,676,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37,67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37,67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赵友永、杨海洲、叶子瑜、曾文、任斌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2、同意选举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3、同意选举叶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4、同意选举曾　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5、同意选举任　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以上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进一、程昆、刘佩莲、高符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2、同意选举程　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3、同意选举刘佩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4、同意选举高符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37,676,960票。

以上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祝立新、杨永明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选举祝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237,676,960票;

2、同意选举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237,676,960票。

以上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丰穗女士(公司2012年1月6日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莫群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醒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8日下午14:50-15:2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九次、二届十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沈文萍、李国义应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2年1月17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7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89;证券简称:永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	1.01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03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04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6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7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2	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100	总议案	10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议案1.2,以此类推。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对一至三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再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证券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48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文萍、王洪阳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2年1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2年1月　日　　日期　　2012年1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0,68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2号》文核准,向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0,56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新增股份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12月向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月14日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4,418,7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8,883,740股,转增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300,681,840股,总股本增加到893,302,441股。2011年07月0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0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300,68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6%。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20.47%	6.85%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20,000.00	42,720,000.00	14.29%	4.78%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716,000.00	1,716,000.00	0.57%	0.19%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3,432,000.00	3,432,000.00	1.15%	0.3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80,000.00	8,580,000.00	2.87%	0.9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2,000.00	3,432,000.00	1.15%	0.38%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0	6,000,000.00	2.01%	0.6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000.00	8,580,000.00	2.87%	0.9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000.00	8,580,000.00	2.87%	0.96%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	2,400,000.00	0.80%	0.27%
3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0	33,600,000.00	11.24%	3.76%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27,272.40	32,727,272.40	10.94%	3.66%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3%	3.36%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3%	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0	6,000,000.00	2.01%	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0.00	13,200,000.00	4.41%	1.48%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0	3,600,000.00	1.20%	0.4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7,200,000.00	7,200,000.00	2.41%	0.8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3%	3.36%
8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3%	3.36%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567.60	10,434,567.60	3.49%	1.17%
合计		300,681,840.00	300,681,840.00	100.55%	33.66%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270,631	66.53%	-300,681,840	293,588,791	32.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6,015,169	55.53%	-202,434,568	293,580,601	32.8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8,247,272	11.00%	-98,247,272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190	0.00%		8,19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031,810	33.47%	+300,681,840	599,713,650	67.13%
1.人民币普通股	299,031,810	33.47%	+300,681,840	599,713,650	67.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93,302,441	100.00%		893,302,44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时间内不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